

附件

丽水机场航站楼本轮招商资源及点位示意图

标段	场地编号	面积	业态	区域	经营范围	合同期限	现有基础条件
1	DT-E01	80m ²	零售	迎送大厅	品牌综合零售（允许特产、水果等多品集成）	3 年	强电、上下水
2	HJ-F01	22m ²	零售或展示	一层候机厅	产品形象展示或品牌连锁便利零售	3 年	强电
3	HJ-F02	22m ²	零售或展示	一层候机厅	产品形象展示或品牌连锁便利零售	3 年	强电

其他补充说明：

1. 机场航站楼主体采用一层半式布局，其中一层（-5m 层）含地下通道和停车场，二层（0m 层）含迎送大厅、一层候机厅、行李提取厅，三层（6m 层）含二层候机厅、廊桥。

2. 标段 2、3 可接受旅行用品、工艺品、珠宝配饰、文创、纪念品、玩具、礼品、智能数码、美妆香化、展示体验、休闲娱乐服务等，且两个标段仅允许一个最终中标业态为零售类。

3. 中选单位需在航站楼完成民航行业验收和相关工作完成后方可进场装修，故场地移交之日为装修免租期的起始日，自装修免租期起始日至装修免租期起始日第 60 日，中选单位无需向招商人支付保底特许经营权转让费及物业管理费，若场地移交允许进场之日后 60 日天航站楼仍未启用，则自“机场首航投运之日”起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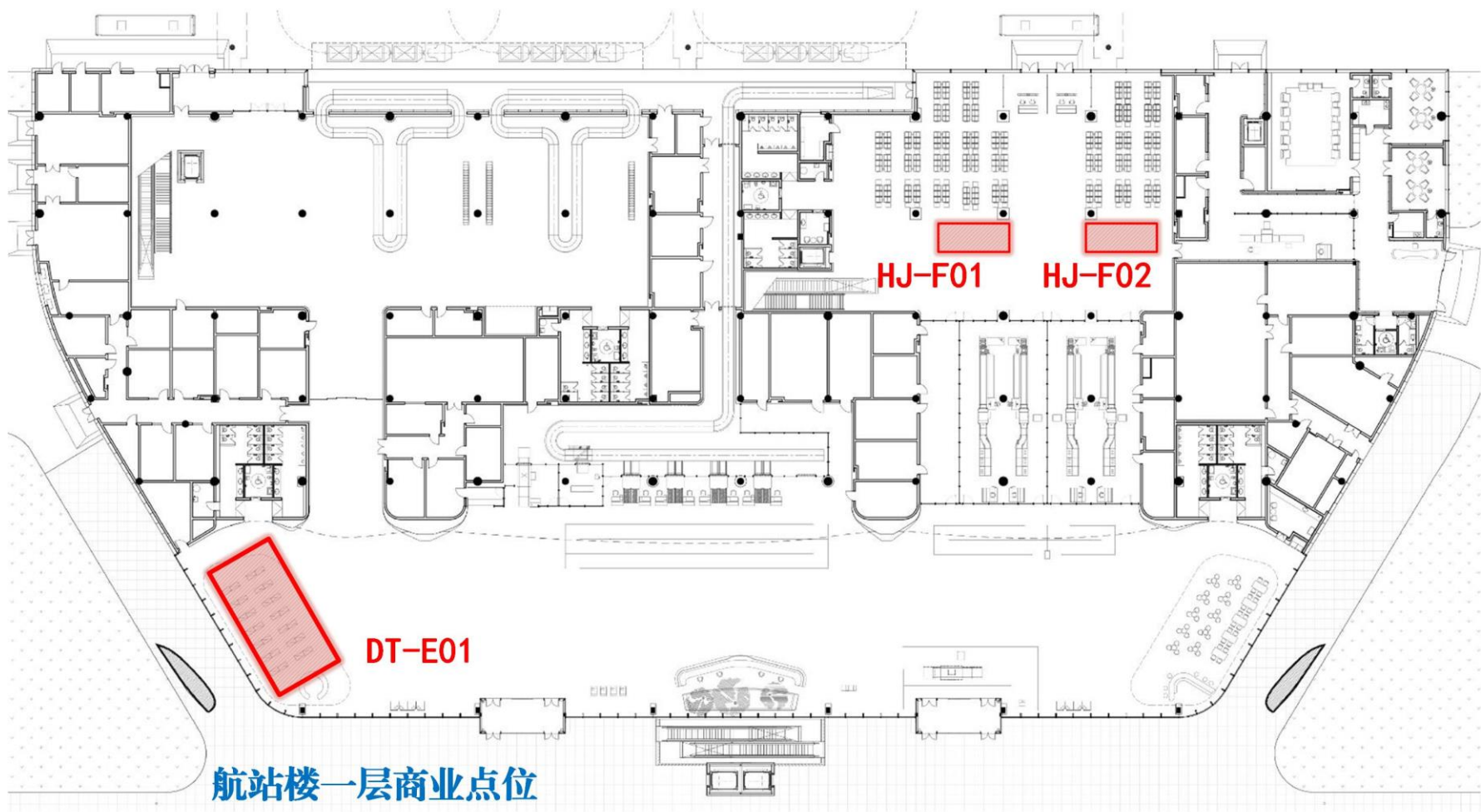


图1 航站楼一层商业点位示意